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18 一〇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與有效管理校區內車輛通行秩序相關事宜，特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訂、規劃、監督或裁決下列事項：

- (一) 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工作。
- (二) 校區內交通設施改善及車輛出入通行管理相關事項。
- (三) 車輛管理相關法規。
- (四) 車輛違規之申訴案件。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學生事務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總務處環保組組長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業務承辦人員為當然委員，其餘教師代表委員由壽豐校區之各學院院長遴聘該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工代表委員由校長遴聘職員一人及技工工友一人，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推薦四人(大學部、研究所至少各一人)共同組成之，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委員名單經推派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得連續聘任。另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駐衛警察隊隊長擔任，並由總務處事務組綜理會務行政工作。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於任期內如因職務調整或離職退休等因素異動者，逕由接任人員遞補至任期屆滿。遴聘或推薦委員因故出缺者，得循前項規定程序重行遴聘或推薦接任人員遞補至任期屆滿。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討各項工作執行情形。會議均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其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派員或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往返交通費等必要費用。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應於契約中明定之。

本委員會會務運作所需相關費用，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